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其程序合法，内容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它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时间：2016年12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4、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及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胡小姐

3、电话：020—22082969、22082956

4、传真：020—22082922

5、邮编：510610

六、备查文件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81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2”，投票简称为“绿景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需要累积投票或逐项表决的议案

(2)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12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路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